

项目编号：HL-ZB26016

秦汉辖区营养改善计划早餐配送采购
项目

招 标 文 件

陕西宏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27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0
第六章 电子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秦汉辖区营养改善计划早餐配送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L-ZB26016

项目名称：秦汉辖区营养改善计划早餐配送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615700.00 元

采购需求：

采购包 1(秦汉辖区营养改善计划早餐配送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6157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餐饮服务	早餐配送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615700.00	36157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学年（自开学日起至放假日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 1(秦汉辖区营养改善计划早餐配送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 1(秦汉辖区营养改善计划早餐配送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书面声明: 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8 月 08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4 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自行下载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 年 08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9)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13)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15)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16)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 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3.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化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教育体育局（秦汉）工作部

地址：咸阳市渭城区兰池大厦

联系方式：029-331362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宏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政通大道 318 号曲江圣卡纳 1 单元 1 号楼 2804 室

联系方式：18133911890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联系方式：18133911890

陕西宏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1	采购人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教育体育局（秦汉）工作部 地址：咸阳市渭城区兰池大厦 联系方式 029-33136269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宏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政通大道 318 号曲江圣卡纳 1 单元 1 号楼 2804 室 联系人：张工 联系方式：18133911890
3.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8.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
10.2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10.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1	投标报价	本项目采取招标单价的形式。最终按照中标单价、实际就餐人数以及实际供餐天数据实结算。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产品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货物（含为完成服务提供的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包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及设备安 装、调试、验收、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和其它相关费用。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 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 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3.1	供应商资格 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 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 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 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 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 责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 份证复印件； （2）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书面声明：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上传扫描件并电子签章。
15.4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17.1	投标文件制作	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用 CA 锁登录编标工具制作，并及时加密上传到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投标单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上传加密投标文件（扩展名为“.SXSTF”）。
18.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接收人：陕西宏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8.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2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下浮33.5%。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9.2	履约验收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 ☐ 是，验收费用由采购人/中标人支付，费用标准按中标金额的5%计算，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 ☒ 否。
/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可使用电子印章、纸质加盖公章文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 其他要求：____/____。
/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和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必须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时需使用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锁（CA锁），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要求：____/____。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	招标代理 服务费账户	户名：陕西宏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 账号：91610133MA6U7G1R4J 请中标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转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履约 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	其他	1. 本项目属性为 <u>服务</u> 。 2.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餐饮业</u>。

一、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宏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6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7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投标。

3.4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3.5 联合体投标

3.5.1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

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投标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6.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电子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宏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询问

8.1 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1.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所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10.1.3 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4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14.2 服务内容、服务实施方案等的详细说明。

14.3 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的应答，说明所提供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提交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17. 投标文件制作及递交

17.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采用电子化投标文件，投标人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www.xqggzyjy.cn:8081/BidOpening-XQGC/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17.2 投标人须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记企业信息，然后使用数字认证 CA 锁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投标书制作工具制作、加密投标文

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为.SXSTF 格式）。

17.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本项目招标所使用的交易平台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sxggzyjy.cn）不见面开标系统，如有疑问，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和系统技术咨询（400998000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递交

18.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开标时间之后未上传投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9.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9.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和递交。

19.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开标与评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进入“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

20.2 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

2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1.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

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1.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1.3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4 如果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2. 评标过程的保密

22.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2.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23. 评标方法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5. 定标程序

25.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4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25.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5.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5.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5.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6. 中标和落标通知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27. 中标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28.1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下浮 33.5%。

28.2 中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9. 履约验收

29.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9.2 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0.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5.4 事实依据；

30.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0.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0.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0.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7 质疑答复

30.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0.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0.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0.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30.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0.8.3 联系部门：陕西宏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30.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8.5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政通大道 318 号曲江圣卡纳 1 单元 1 号楼 2804 室

31. 其他

31.1 废标的情形

31.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1.2 变更采购方式

31.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2）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1.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2.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按照相关业务流程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秦汉辖区营养改善计划早餐配送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示范文本）

（本范本除主要商务条款外其余以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2026 年 月

（参考格式）

甲方（委托方）：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公正、诚信、互惠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秦汉辖区营养改善计划早餐配送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秦汉辖区营养改善计划早餐配送采购项目相关事宜，为保证双方的权益，特订立本合同。

本项目招标人为陕西省西咸新区管理委员会，由陕西省西咸新区教育体育局（秦汉）工作部作为经办部门组织本次采购事宜；项目结算由学校负责办理结算、资金支付。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秦汉辖区营养改善计划早餐配送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4. 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暂定总价（大写）：_____（¥_____）；
2. 中标单价：营养餐单价：5 元/人/天；配送服务费：_____元/人/天；

本项目采取招标单价的形式。最终按照中标单价、实际就餐人数以及实际供餐天数据实结算。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产品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 （1）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 （2）付款方式：

据实结算，供应商提交供货清单、验收单、正规增值税发票，审核无误后财政拨款支付。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附详细清单。

五、交货地点及合同履行期

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服务期限：一学年（自开学日起至放假日止）。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提供每批次所购货物的质检报告或产检报告，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不定期另行抽检，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甲方有权拒收有质量问题的货物。
2. 甲方有权利拒绝接受非甲方要求采购的货物。
3.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所供货物超出保质期或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损、变异等拒绝接收。
4.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货物进行监督和评判。
5.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规范储存。
6.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所供物流向进行监控，不得出现流入非本渠道现象，更不能出现售卖等现象。
7. 在合同期内出现时间、地点、人员变化等情况，甲方有义务事先通告乙方并配合乙方完成相关接交工作。
8.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处理完善双方合作中的突发事件。
9.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做好关于食品安全知识的宣传工作。
10. 甲方有义务按时付给乙方货款，（除节假日、财务审计、财务预决算、银行支付系统升级等不可抗力的因素。）
11.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配送学校名单详细信息和学生数。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所有规定，在进货时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建立并遵守查验记录制度、出厂检验记录制度；向甲方提供食品流通以及生产厂家所需证照复印件及相关资料。

2. 乙方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政府有关法律法规的政策规定和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
3. 乙方承诺每次配送的货物必须符合甲方采购要求并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4.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学校地址和时间及时配送到位，并负责发放给学生，确保营养计划完整早餐顺利实施。
5.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为实施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并及时报送甲方备案，保险购买方式由甲方双方具体协商。
6. 乙方每次配送产品必须在出厂后2小时内须送到辖区实施营养计划营养早餐的每所学校，每天配送一次，禁止超量配送。具体数量以甲方提供的数量为准。
7. 乙方有义务对所供学校的师生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及管理的培训。
8. 乙方每次每校配送量应包含留样2份，对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损、变异等），发现的破损、变异食品必须无条件更换。
9. 乙方有义务对所供学校在每次配送的同时提供每批次所供货物的质检报告复印件或出厂自检报告。
10. 乙方在按相关规定送货到位后出具货物配送票据或货物清单，甲方应及时按采购要求验货，符合所购货物要求的接收并在票据或清单上签字认可，乙方有权监督避免拖延时间或无人接货等现象的出现。
- 11、乙方在配送过程中要切实保证人员、车辆及财产安全，若在配送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以及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乙方给学校提供垃圾袋并进行垃圾回收、处理。

七、货物检验及验收

1. 供货方在物品送到指定地点后由配送学校和供货方共同验收，核对数量，检查食品的外观和质量等，经检验无误共同签署物品配送单（三联单）、接货学校、供货方、采购人各执一份。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接收。
2. 供货方对最终的产品质量负完全责任。

八、质量保证

1. 乙方须提供保质、保鲜、安全的合格产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重量等要求。
2.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

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3. 乙方所提供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西安市有关安全等规定。

4. 产品生产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调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产品质量和生产进度。

5. 乙方的配送人员必须固定且为自有员工，须持健康证上岗（特殊时期需持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上岗）

九、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缔结本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用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违约责任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若乙方未按招标文件中的承诺及合同要求提供货物，甲方将提出限期整改要求，乙方应根据要求及时整改。若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2. 合同争端的仲裁应由甲方当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其仲裁裁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二、合同的修订和补充

对合同款做出的任何改动，均须由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十三、合同生效执行

1.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 方（盖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盖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为秦汉辖区营养改善计划早餐配送采购，涉及 11 所学校，具体配送信息详见下表：

秦汉辖区营养改善计划早餐配送学校及人数统计表

序号	单位	预计人数	补助天数	补助金额（元）
1	泾阳县高庄镇蒋刘中学	211	200	5
2	渭城区白庙中学	473	200	5
3	周陵镇南贺小学	121	200	5
4	周陵镇石村小学	131	200	5
5	渭城区渭城镇龚家湾小学	238	200	5
6	泾阳县高庄镇东风小学	140	200	5
7	渭城区正阳镇北舍小学	142	200	5
8	周陵镇郭旗寨小学	196	200	5
9	渭城区正阳镇马家堡小学	164	200	5
10	咸阳市渭城区周陵召中心小学	1158	200	5
11	周陵镇李家寨小学	313	200	5
合计		3287	200	5

备注：1、本表数据是预计供应数量，供货周期内，将根据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际享受学生人数进行调整。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1）早餐组成及营养标准

每日基础搭配：

主食：包子、馒头、花卷、糕点等，每日更换品种；

蛋白质类：鸡蛋、牛奶、豆浆、酸奶等；

饮品：热稀饭（如小米粥、南瓜粥）、杂粮粥等；

焙烤食品：面包、糕点，独立小包装，无反式脂肪酸，生产日期新鲜，保质期 ≥ 15 天；

果蔬制品：新鲜时令水果，独立包装，无添加剂，净含量符合约定标准；

能量食品：坚果棒、杂粮点心、包子稀饭、低盐低糖，适合学生体质，杜绝高油高糖零食。

（2）营养要求：

符合《中国居民膳食指南》标准，热量、蛋白质、维生素等营养均衡。避免高糖、高盐、油炸类食品。

（3）食品质量要求

食材新鲜，来源可追溯。加工过程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 31654）。包装材料需为食品级，密封完好，标注生产日期、保质期、配料表等信息。

三、配送服务要求

（1）配送时间：每日清晨按时配送至各学校指定收货点，上课前完成卸货验收，不得延迟影响学校供餐。

（2）配送方式：常温食材密封包装，肉类、蛋奶、蔬菜采用冷链运输，温控符合食品安全要求，防止变质。

（3）供货保障：建立应急供货预案，恶劣天气、货源波动时保障不间断供货；缺货需提前 24 小时书面报备教育局，严禁私自断供

（4）包装规范：所有食材分类封装，标注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地，外箱干净无破损。

（5）退换货机制：验收不合格食材，供应商须当场无条件退换，产生损耗由供方自行承担。

四、商务要求

（1）为了确保营养改善计划国家补助的资金每生每天 5 元标准，吃够吃足、不挤占不克扣，增加每生每天 0.5 元配送服务费预算。因此，营养餐价格固定为每生每天 5.0 元/份，营养餐价格低于或高于 5.0 元/份，均视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每生每天 0.5 元配送服务费预算价由投标单位自行报价，最终投标单价等于营养餐价 5.0 元

/份加各自配送服务费报价。最终投标合计单价包含了投标人为此项目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含原料、生产、税费、包装、运输、留样等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2）服务期限：一学年（自开学日起至放假日止）。

（3）付款方式：据实结算，供应商提交供货清单、验收单、正规增值税发票，审核无误后财政拨款支付。

（4）价格管控：供货价格实行市场价动态管控，不得高于同期本地商超批发均价。

（5）考核机制：教育体育工作部及学校每月对供货质量、配送时效、食品安全、服务响应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扣除履约保证金，连续两次不合格可解除合同。

五、质量安全与验收标准

（1）所有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及国家现行食品安全标准。

（2）每批次供货随附：产品合格证、检疫报告、农残检测报告、溯源凭证，肉类必备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3）验收流程：学校食堂两名管理人员，核对数量、品相、保质期、检验单据，不合格一律拒收。

（4）抽检要求：教育局联合市场监管部门不定期抽样送检，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检测不合格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责任。

（5）留样管理：供应商配合学校落实食品留样制度，留存供货批次信息备查。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 2.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5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 3.7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 3.8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 3.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10 未上传电子化投标文件；

3.11 在投标文件解密环节，1 小时内未解密成功的。

四、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评审标准

5.1 初步评审标准：

5.1.1 资格评审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5.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5.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六、评审程序

6.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6.1.1 投标文件初审；

6.1.2 澄清有关问题；

6.1.3 比较与评价；

6.1.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2 投标文件初审

采购人根据本章第 5.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5.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6.3 投标文件的澄清

6.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6.4.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七、政策性扣减

7.1 政策性扣减范围

7.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7.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2 政策性扣减方式

7.2.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7.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

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8.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8.1.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8.1.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8.2.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8.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2.3 核心产品为两个及以上时，当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时，在评审时按同一供应商计算；部分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不同供应商计算。

8.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8.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8.3.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九、定标

9.1 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9.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 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书面声明：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限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序号	评审因素及权重	评标原则与标准	备注
1	投标价格 (10 分)	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2.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3.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4.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客观
2	服务方案 (12 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投标人提供完整详细的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整体配送方案；②配送计划；③配送时间管理；④验货标准等。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三、赋分标准（满分 12 分） ①整体配送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5 分，满分 3 分； ②配送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5 分，满分 3 分； ③配送时间管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5 分，满分 3 分； ④验货标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5 分，满分 3 分。	主观
3	产品来源 渠道 (4 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投标人提供产品来源渠道证明材料。内容包含：①保证合法合规提供本项目涉及产品，无假货、次货，提供承诺书；②保障产品来源渠道正常、稳定，提供拟配送产品的来源渠道合法证明文件。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三、赋分标准（满分 4 分） ①保证合法合规提供本项目涉及产品，无假货、次货，提供承诺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 ②保障产品来源渠道正常、稳定，提供拟配送产品的来源渠道合法证明文件：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	客观
4	质量管理	一、评审内容	客

序号	评审因素及权重	评标原则与标准	备注
	制度 (4 分)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投标人提供完整详细的质量管理制度方案。内容包含：①对产品有健全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②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经营管理制度等。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三、赋分标准（满分 4 分） ①对产品有健全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 ②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经营管理制度等：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 2 分。	观
5	服务团队 (6 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拟定的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方案。内容包含：①人员岗位分工、岗位职责（人员至少包含司机 1 名、配送员 1 名、操作人员若干）②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至少包含证明材料包括提供人员身份证、健康证、司机需提供驾驶证等）。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①人员岗位分工、岗位职责：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5 分，满分 3 分； ②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5 分，满分 3 分。	主观
6	检验方案 (6 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完整详细的检验方案。内容包含：①有产品定期检验的方案和措施②保障所配送产品为质量合格的产品。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①有产品定期检验的方案和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5 分，满分 3 分； ②保障所配送产品为质量合格的产品：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5 分，满分 3 分。	主观

序号	评审因素及权重	评标原则与标准	备注
7	培训方案 (6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完整详细的培训方案。内容包括： ①对操作、配送、管理等人员进行专业化培训；②服务业务培训管理制度；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①对操作、配送、管理等人员进行专业化培训：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5分，满分3分； ②服务业务培训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5分，满分3分。	主观
8	售后服务方案 (6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完整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总体售后服务方案；②食材的配送、调换服务；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①总体售后服务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5分，满分3分； ②食材的配送、调换服务：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5分，满分3分。	主观
9	应急预案 (5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完整详细的服务应急预案。内容包括：①针对发生食品安全和质量问题、食源性疾病、传染病、污染事件等，协助及时处理紧急情况的预案；②运输车辆临时故障应急预案；③配送过程中遭遇极端天气应急预案；④原定配送人员缺勤应急预案；⑤重大节假日或活动或重大疫情应急预案等。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三、赋分标准（满分5分） ①针对发生食品安全和质量问题、食源性疾病、传染病、污染事件等，协助及时处理紧急情况的预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分。 ②运输车辆临时故障应急预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分。	客观

序号	评审因素及权重	评标原则与标准	备注
		③配送过程中遭遇极端天气应急预案：每完全满足一个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 分。 ④原定配送人员缺勤应急预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 分。 ⑤重大节假日或活动或重大疫情应急预案等：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 分。	
10	营养餐带量食谱 (6 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营养餐带量食谱。内容包括：①营养均衡②食谱中的营养分析详细，且符合当地学生的饮食习惯；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①营养均衡：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5 分，满分 3 分； ②食谱中的营养分析详细，且符合当地学生的饮食习惯：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5 分，满分 3 分。	客观
11	配送食材货源产品的有效追溯 (12 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配送食材货源产品的有效追溯。内容包括：①建立追溯系统或制度②配送食材的索证索票管理制度③出入库、配送全过程记录制度。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三、赋分标准（满分 12 分） ①建立追溯系统或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4 分。 ②配送食材的索证索票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4 分。 ③出入库、配送全过程监管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4 分。	客观
12	配送车辆 (6 分)	投标人具有符合安全运输标准的专用配送车辆。 每提供 1 辆得 3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辆得 1 分，满分 6 分； 备注：运输配送车辆是企业自有车辆或租赁车辆，企业自有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及相对应的车辆行驶证，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客观
13	仓储情况	投标人具备自有或租赁仓储场地，固定仓储库房为自有的，提供产权证明材料及	客

序号	评审因素及权重	评标原则与标准	备注
	(4分)	场所内外部照片并加盖公章；固定仓储库房为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及场所内外部照片并加盖公章。 仓储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下得 1 分； 仓储面积 100-200 平方米得 2 分； 仓储面积 200-300 平方米得 3 分； 仓储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得 4 分。	观
14	服务承诺 (3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包括：①食品保鲜及安全保证承诺；②保证食品温度达到热食配送标准承诺；③配送时限保证承诺等内容。 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承诺，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均不得分。	客 观
15	业绩 (10分)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至截标时间前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计 2 分，满分 10 分。 备注：业绩证明（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弄虚作假者，取消其中标资格。	客 观

第六章 电子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HL-ZB26016

秦汉辖区营养改善计划早餐配送采购项目 目

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表
-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供应商承诺书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其他资料

二、投标报价表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秦汉辖区营养改善计划早餐配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L-ZB26016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配送服务费 （元/人/天）	金额：_____元/生/天
营养餐单价 （元/人/天）	5 元/生/天
服务期限	一学年（自开学日起至放假日止）
备注	

注：1.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投标总报价=（营养餐的固定单价+配送服务费）×学生人数×天数。投标总报价作为评审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
3. 营养餐单价为固定每生每天 5 元，不响应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4. 配送服务费报价：投标人根据公司运营情况自行报价，但不能高于每生每天 0.5 元预算价格。不报价或者高于预算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学生数量约 3287 人；实施营养改善计划营养早餐约 200 天，投标暂按 200 天进行报价。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及第五章的要求编制投标方案说明书。）

附表 1

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秦汉辖区营养改善计划早餐配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L-ZB26016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响应/偏离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需按招标文件中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的相关内容和标准要求事项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illegible]

2.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秦汉辖区营养改善计划早餐配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L-ZB26016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加盖单位公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陕西省西咸新区教育体育局（秦汉）工作部

 （投标人名称） 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附件 2（如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附件 3（如是）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三) 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省西咸新区教育体育局（秦汉）工作部

_____（投标人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_____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
针对本次秦汉辖区营养改善计划早餐配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L-ZB26016）投
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 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 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书面声明：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方_____（填“属于”或“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采购人）_____ 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
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其他资料

1. 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
2. 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如有）